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  
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关联往  
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二〇二四年度

关于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关联往来情况  
的专项说明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07 号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盛海装公司”)2024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2103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汉盛海装公司管理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 号）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准确、完整是汉盛海装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将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我们审计汉盛海装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审核的会计资料及已审计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没有发现在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理解汉盛海装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汉盛海装公司为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附表：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邱正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谢俊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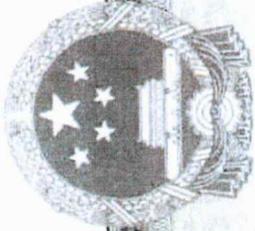
###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挂牌公司的关系	挂牌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挂牌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21 LUCKY SHIPPING PTE LTD	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95.64			693.26	1,502.38	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汉盛（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651.05	10,508.01		9,007.58	2,151.48	提供商品	经营性往来
	汉盛（新加坡）有限公司	子公司	应收账款	48.46	2,658.93		2,409.46	297.92	提供商品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2,895.15	13,166.94		12,110.30	3,951.78		

本表已于2025年4月24日获董事会批准。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502140072

(副)



扫描后  
可获得  
更多  
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建弟, 杨志国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 税务咨询、法律、法规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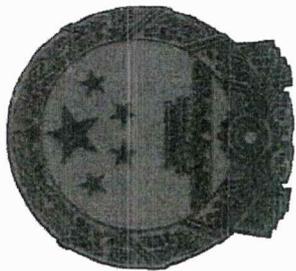
出资额 人民币159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4日

证书序号:0001247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9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邱正芳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1-12-0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62126197112061818  
 Identity card No. \_\_\_\_\_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904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邱正芳 310000090425

邱正芳(310000090425)  
 您已通过 2022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2 年 8 月 31 日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谢俊  
 Full name: 谢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0-12-03  
 Date of birth: 1990-12-03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82401199012030518  
 Identity card No.: 382401199012030518

现已更新为：  
 北京德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一分所  
 注册会计事项 2010.7.9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遗失、损毁或被盗时，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not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谢俊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9



证书编号: 31000006144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9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